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9巷1號

電話：(02)220222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八
	(八) 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5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55、6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協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23,219 仟元，佔合約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0%，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同協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集團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648	36	\$	501,94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74	-		5,03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147	1		8,82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22,052	18		214,24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9	1		9,18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23,219	10		131,15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35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12	-		2,6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9	-		9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9,975</u>	<u>66</u>		<u>873,99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65,410	30		375,45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055	1		17,27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94	-		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526	1		13,64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1,039	2		23,6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90	-		1,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600</u>	<u>34</u>		<u>434,93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8,575</u>	<u>100</u>		<u>\$ 1,308,928</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2,285	-	\$	4,198	-
2150	應付票據		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7,911	8		116,37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132	5		66,5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77	-		5,7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3	1		1,0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496</u>	<u>14</u>		<u>193,88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342	4		50,84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5,381	4		62,49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33	-		1,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656</u>	<u>8</u>		<u>114,35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62,152</u>	<u>22</u>		<u>308,237</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20,320	59		720,320	55
3200	資本公積		13,621	1		13,6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76	10		106,9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66	6		93,49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9,457</u>	<u>19</u>		<u>237,81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	6,975)	(1)		28,93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56,423</u>	<u>78</u>		<u>1,000,691</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18,575</u>	<u>100</u>		<u>\$ 1,308,9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94,485	100	\$ 951,3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4	-	1,479	-
4190	銷貨折讓	<u>1,513</u>	<u>-</u>	<u>3,09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1,458	100	946,7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585,375</u>	<u>74</u>	<u>696,65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06,083</u>	<u>26</u>	<u>250,13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6,889	7	63,631	7
6200	管理費用	78,854	10	82,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6</u>	<u>2</u>	<u>12,8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039</u>	<u>19</u>	<u>159,460</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109</u>)	<u>-</u>	(<u>617</u>)	<u>-</u>
6900	營業利益	<u>56,935</u>	<u>7</u>	<u>90,0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097	1	10,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717</u>)	<u>-</u>	(<u>2,723</u>)	<u>-</u>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80</u>	<u>1</u>	<u>7,6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315	8	\$ 97,7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3,455</u>	<u>1</u>	<u>23,074</u>	<u>2</u>
8200	淨 利	<u>51,860</u>	<u>7</u>	<u>74,65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27)	-	(2,8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32	-	4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907)	(5)	(3,1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502)	(5)	(5,56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13,358</u>	<u>2</u>	<u>69,09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60	7	\$ 74,6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51,860</u>	<u>7</u>	<u>\$ 74,65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58	2	\$ 69,09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3,358</u>	<u>2</u>	<u>\$ 69,09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2		\$ 1.04	
9850	稀 釋	<u>\$ 0.71</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十	九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餘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餘	總	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98,114	\$ 37,415	\$ 94,850	\$ 32,105	\$ 996,42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8,796		(8,7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64,829)					(64,829)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796		(73,625)					(64,829)	
D1 104 年度淨利						74,656					74,65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88)	(3,173)				(5,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268	(3,173)				69,0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720,320	13,621	106,910	37,415	93,493	28,932				1,000,691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7,466		(7,466)						
B5 法定盈餘公積						(57,626)					(57,626)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466		(65,092)					(57,626)	
D1 105 年度淨利						51,860					51,86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95)	(35,907)				(38,5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9,265	(35,907)				13,35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114,376	\$ 37,415	\$ 77,666	(\$ 6,975)				\$ 956,4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315	\$ 97,7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415	91,186
A20200	攤銷費用	456	26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7	637
A20900	利息費用	-	7
A21200	利息收入	(4,556)	(6,54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2	1,0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09	6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08)	(1,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56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285	4,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6,205
A31130	應收票據	4,673	5,116
A31150	應收帳款	(4,854)	47,4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5	4,770
A31200	存 貨	7,906	(10,351)
A31230	預付款項	(583)	(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5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98)	(8,133)
A32130	應付票據	18	-
A32150	應付帳款	(18,912)	(44,13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7,634)	(2,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0	(1,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39)	(5,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6,846	237,3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7	6,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35)	(24,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528</u>	<u>219,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四)	(108,061)	(84,0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6)	(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2</u>	<u>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268</u>)	(<u>84,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21)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u>57,626</u>)	(<u>64,8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04</u>)	(<u>64,85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853</u>)	<u>9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68,297)	71,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945</u>	<u>430,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648</u>	<u>\$ 501,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業務性質，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物料、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

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

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130	142,1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40,358</u>	<u>359,672</u>
	<u>\$ 433,648</u>	<u>\$ 501,945</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0.350%	0.080%~0.350%
銀行定期存款	0.400%~1.950%	0.360%~3.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3,770	\$ 5,030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774</u>	<u>\$ 5,03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285</u>	<u>\$ 4,19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7.1.26~2017.5.31	USD4,200/NTD132,9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3~2017.6.27	USD280/RMB1,894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6.1.29~2016.5.31	USD5,200/NTD168,0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6.1.25~2016.6.29	USD520/RMB3,337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147</u>	<u>\$ 8,8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22,052</u>	<u>\$ 214,24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4,147</u>	<u>\$ 8,8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22,052</u>	<u>\$ 214,240</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7,427	\$ 7,571
物 料	658	857
在 製 品	80,362	86,892
製 成 品	25,665	22,769
商 品	<u>9,107</u>	<u>13,070</u>
	<u>\$ 123,219</u>	<u>\$ 131,159</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85,37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2 仟元及存貨盤損 114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96,65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7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2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986</u>	<u>\$ 2,986</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240,504	\$213,483	\$ 6,710	\$199,379	\$ 4,716	\$773,324
增 添	-	-	698	6,924	76,356	-	83,978
處 分	-	-	(3,967)	-	(47,101)	(840)	(51,908)
淨兌換差額	-	(4,742)	(4,068)	(128)	(1,645)	-	(10,5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35,762</u>	<u>206,146</u>	<u>13,506</u>	<u>226,989</u>	<u>3,876</u>	<u>794,81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037	166,524	5,155	116,164	4,438	386,318
處 分	-	-	(3,531)	-	(47,004)	(756)	(51,291)
折舊費用	-	10,151	7,352	1,020	72,312	131	90,966
淨兌換差額	-	(1,634)	(3,367)	(102)	(1,531)	-	(6,6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554</u>	<u>166,978</u>	<u>6,073</u>	<u>139,941</u>	<u>3,813</u>	<u>419,3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133,208</u>	<u>\$ 39,168</u>	<u>\$ 7,433</u>	<u>\$ 87,048</u>	<u>\$ 63</u>	<u>\$375,452</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235,762	\$206,146	\$ 13,506	\$226,989	\$ 3,876	\$794,811
增 添	-	-	2,397	2,370	103,549	-	108,316
處 分	-	-	(8,089)	-	(75,563)	(3,239)	(86,891)
淨兌換差額	-	(18,571)	(15,909)	(607)	(6,801)	-	(41,8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191</u>	<u>184,545</u>	<u>15,269</u>	<u>248,174</u>	<u>637</u>	<u>774,34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54	166,978	6,073	139,941	3,813	419,359
處 分	-	-	(7,198)	-	(75,392)	(3,185)	(85,775)
折舊費用	-	9,623	5,855	1,691	86,017	9	103,195
淨兌換差額	-	(7,475)	(13,642)	(441)	(6,283)	-	(27,8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702</u>	<u>151,993</u>	<u>7,323</u>	<u>144,283</u>	<u>637</u>	<u>408,93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112,489</u>	<u>\$ 32,552</u>	<u>\$ 7,946</u>	<u>\$103,891</u>	<u>\$ -</u>	<u>\$365,4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5至20年

裝修工程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2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2</u>			<u>22,55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			5,06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81</u>			<u>5,2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34</u>		<u>\$ 2,641</u>			<u>\$ 17,27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2</u>			<u>22,55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1			5,28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01</u>			<u>5,5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34</u>		<u>\$ 2,421</u>			<u>\$ 17,05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40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8
處 分	(1,044)
新 增	283
淨兌換差額	(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4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11
攤銷費用	267
處 分	(1,044)
淨兌換差額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9
新 增	1,226
淨兌換差額	(4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920</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46
攤銷費用	456
淨兌換差額	(3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94</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7 年攤銷。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土地使用權</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578	\$ 633
非 流 動	<u>21,039</u>	<u>23,672</u>
	<u>\$ 21,617</u>	<u>\$ 24,305</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31	\$ 29,817
應付加工費	11,242	10,8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334	13,476
應付代購料	1,904	2,401
應付勞健保	1,805	1,709
應付營業稅	1,652	1,406
應付勞務費	1,023	1,211
應付設備款	255	
其 他	5,086	5,629
	<u>\$ 59,132</u>	<u>\$ 66,51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521 仟元及 476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 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193	\$ 69,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33)	(7,137)
提撥短絀	44,860	6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860	\$ 6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17	(\$ 6,360)	\$ 64,7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51	-	2,051
利息費用（收入）	1,156	(120)	1,036
認列於損益	3,207	(120)	3,0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7	-	8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58	-	8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6	-	1,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81	(104)	2,877
雇主提撥	-	(3,159)	(3,159)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2,606)	2,606	-
福利支付—公司帳上支付數	(5,545)	-	(5,545)
	(8,151)	(553)	(8,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54	(\$ 7,137)	\$ 62,01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154	(\$ 7,137)	\$ 62,0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4	-	1,854
利息費用(收入)	1,037	(125)	912
認列於損益	2,891	(125)	2,7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34	-	2,6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7	-	5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61	(34)	3,127
雇主提撥	-	(23,050)	(23,05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3,013)	3,013	-
	(3,013)	(20,037)	(23,0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193	(\$ 27,333)	\$ 44,86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19	\$ 1,584
推銷費用	426	475
管理費用	639	713
研究發展費用	282	315
	\$ 2,766	\$ 3,08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71)	(\$ 1,725)
減少 0.25%	\$ 1,834	\$ 1,7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84	\$ 1,746
減少 0.25%	(\$ 1,731)	(\$ 1,69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336	\$ 2,4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0.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10,000	110,000
額定股本	\$ 1,100,000	\$ 1,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2,032	72,032
已發行股本	\$ 720,320	\$ 720,320
發行溢價	11,558	11,558
	\$ 731,878	\$ 731,8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u>2,063</u>	<u>2,063</u>
	<u>\$ 13,621</u>	<u>\$ 13,6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66	\$ 8,796		
現金股利	57,626	64,829	\$ 0.8	\$ 0.9

母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86	
現金股利	46,821	\$ 0.6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7,266 仟元及 53,62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7,4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784,774	\$ 929,870
佣金收入	6,684	16,911
	<u>\$ 791,458</u>	<u>\$ 946,781</u>

二、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397	\$ 85,446
營業費用	<u>6,018</u>	<u>5,740</u>
	<u>\$ 103,415</u>	<u>\$ 91,1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56</u>	<u>267</u>
	<u>\$ 456</u>	<u>\$ 26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109)</u>	<u>(\$ 617)</u>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556	\$ 6,547
代購料收入	1,645	1,127
補償收入	1,032	94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09	657
其他收入	<u>2,155</u>	<u>1,128</u>
	<u>\$ 10,097</u>	<u>\$ 10,40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51	\$ 2,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56)	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285)	(4,201)
其 他	<u>(1,127)</u>	<u>(1,488)</u>
	<u>(\$ 1,717)</u>	<u>(\$ 2,7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779	\$ 6,229
確定福利計畫	<u>2,766</u>	<u>3,087</u>
	<u>8,545</u>	<u>9,316</u>
薪資費用	166,521	182,662
勞健保費用	7,590	7,589
其他員工福利	<u>3,040</u>	<u>3,695</u>
	<u>177,151</u>	<u>193,9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5,696</u>	<u>\$ 203,2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679	\$ 105,398
營業費用	<u>91,017</u>	<u>97,864</u>
	<u>\$ 185,696</u>	<u>\$ 203,26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80	\$ 10,366
董監事酬勞	2,154	3,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	紅利
員工紅利	\$ 7,917	
董監事酬勞		2,375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052	\$ 48,6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101)	(46,446)
淨 損 益	<u>\$ 2,951</u>	<u>\$ 2,21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345	\$ 16,6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8	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1,43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994</u>	<u>4,0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55</u>	<u>\$ 23,0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5,315</u>	<u>\$ 97,7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1,104	\$ 16,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7	59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55	3,307
免稅所得	(15)	(4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1,434
投資抵減	(1,478)	(1,81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46	2,4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98</u>	<u>9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55</u>	<u>\$ 23,074</u>

母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依法免納所得稅；中國地區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32</u>	<u>\$ 4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u>\$ 1,33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47</u>	<u>\$ 5,7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543	(\$ 3,449)	\$ 532	\$ 7,626
折舊財稅差異	1,390	(186)	-	1,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55	(336)	-	419
存貨跌價損失	956	(680)	-	276
遞延未實現損失	1	-	-	1
	<u>\$ 13,645</u>	<u>(\$ 4,651)</u>	<u>\$ 532</u>	<u>\$ 9,5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9,855	\$ 1,255	\$ -	\$ 41,1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3	240	-	663
	<u>\$ 50,847</u>	<u>\$ 1,495</u>	<u>\$ -</u>	<u>\$ 52,34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009	(\$ 955)	\$ 489	\$ 10,543
折舊財稅差異	1,493	(103)	-	1,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9	(634)	-	755
存貨跌價損失	874	82	-	956
遞延未實現損失	1	-	-	1
	<u>\$ 14,766</u>	<u>(\$ 1,610)</u>	<u>\$ 489</u>	<u>\$ 13,6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6,890	\$ 2,965	\$ -	\$ 39,8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7	(484)	-	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	-
	<u>\$ 48,367</u>	<u>\$ 2,480</u>	<u>\$ -</u>	<u>\$ 50,84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4	\$ 3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7,632</u>	<u>93,459</u>
	<u>\$ 77,666</u>	<u>\$ 93,493</u>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8,996</u>	<u>\$ 10,891</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9% 及 14.77%。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每股盈餘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1,860</u>	<u>\$ 74,6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860</u>	<u>\$ 74,6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860</u>	<u>\$ 74,6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032	72,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812</u>	<u>8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44</u>	<u>72,858</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316	\$ 83,97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55)	120
支付現金	<u>\$ 108,061</u>	<u>\$ 84,09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與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與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92	\$ 2,5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841	6,912
超過 5 年	-	422
	<u>\$ 7,333</u>	<u>\$ 9,84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4	\$ -	\$ 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770	-	-	3,770
合 計	<u>\$ 3,770</u>	<u>\$ 4</u>	<u>\$ -</u>	<u>\$ 3,7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2,285</u>	<u>\$ -</u>	<u>\$ 2,2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5,030</u>	<u>\$ -</u>	<u>\$ -</u>	<u>\$ 5,0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4,198</u>	<u>\$ -</u>	<u>\$ 4,19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774	\$ 5,0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64,857	731,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86	2,9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7,439	136,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285	4,1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餘額，但不包含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735)	(\$ 3,03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999	\$ 142,0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合併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9 仟元及 2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5.44% 及 30.23%。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0,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85	\$ 51,603	\$ 23,65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534	\$ 59,668	\$ 21,277	\$ -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0,523	\$ 67,556	\$ 43,610	\$ -	\$ -
一流 出	(\$ 31,213)	(\$ 68,712)	(\$ 43,887)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320	\$ 91,047	\$ 67,595	\$ -	\$ -
一流 出	(\$ 27,421)	(\$ 93,187)	(\$ 68,434)	\$ -	\$ -

二八 * 關係人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59	\$ 32,449
退職後福利	933	904
	<u>\$ 30,092</u>	<u>\$ 33,3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九、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532	\$ 108,532
投資性不動產	17,055	17,275
	<u>\$ 125,587</u>	<u>\$ 125,807</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09		32.22			\$	270,93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31		6.968				13,887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715		32.22				23,03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5		6.968				2,739
				(美元：人民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923		32.88			\$	260,5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74		6.4936				21,853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929		32.88				30,54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1		6.4936				3,275
				(美元：人民幣)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2 (美元：新台幣)	\$ 4,001	32.88 (美元：新台幣)	\$ 2,586
美元	6.968 (美元：人民幣)	(62)	6.4936 (美元：人民幣)	(61)
		<u>\$ 3,945</u>		<u>\$ 2,52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沖壓事業部門、大陸沖壓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小家電、發光車包、車用發光牌、LED燈管及冷光片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及小家電之產銷。

其他部門：非屬沖壓事業部門及產品事業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沖壓 事業部門	大陸沖壓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總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9,827	\$ 201,631	\$ -	\$ -	\$ 791,458
部門間收入	46	-	-	(46)	-
合併收入	<u>\$ 589,873</u>	<u>\$ 201,631</u>	<u>\$ -</u>	<u>(\$ 46)</u>	<u>\$ 791,458</u>
部門損益	<u>\$ 84,026</u>	<u>\$ 10,235</u>	<u>(\$ 28,946)</u>	<u>\$ -</u>	<u>\$ 65,315</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2,906	\$ 263,875	\$ -	\$ -	\$ 946,781
部門間收入	90	-	-	(90)	-
合併收入	<u>\$ 682,996</u>	<u>\$ 263,875</u>	<u>\$ -</u>	<u>(\$ 90)</u>	<u>\$ 946,781</u>
部門損益	<u>\$ 83,746</u>	<u>\$ 24,980</u>	<u>(\$ 10,996)</u>	<u>\$ -</u>	<u>\$ 97,730</u>

部門間銷貨係依雙方議定。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377,822	\$ 345,780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224,061	265,400
其他部門	<u>127,447</u>	<u>127,849</u>
部門資產總額	729,330	739,029
未分攤之資產	<u>489,245</u>	<u>569,89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18,575</u>	<u>\$ 1,308,928</u>
部 門 負 債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69,090	\$ 76,202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u>28,839</u>	<u>40,174</u>
部門負債總額	97,929	116,376
未分攤之負債	<u>164,223</u>	<u>191,861</u>
合併負債總額	<u>\$ 262,152</u>	<u>\$ 308,237</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沖 壓 件	\$ 762,704	\$ 910,916
模 具	13,102	11,829
其 他	<u>15,652</u>	<u>24,036</u>
	<u>\$ 791,458</u>	<u>\$ 946,78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於三個地區－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目的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 416,649	\$ 544,317
台 灣	49,158	66,399
美 洲	90,307	85,887
其 他	<u>235,344</u>	<u>250,178</u>
	<u>\$ 791,458</u>	<u>\$ 946,781</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62,399	\$ 195,621
台 灣	<u>243,689</u>	<u>222,683</u>
	<u>\$ 406,088</u>	<u>\$ 418,3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236,131	\$ 234,526
客戶 B	221,282	255,333
客戶 C	<u>97,871</u>	<u>137,270</u>
	<u>\$ 555,284</u>	<u>\$ 627,129</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金額	支款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40,000	\$ 70,000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382,569 (註一)	\$ 382,569 (註一)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7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193,864 (註二)	193,864 (註二)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係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6,103	\$ 1,079	-	\$ 1,079	-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300,000	2,691	-	2,691	-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2.5	-	-
	同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19.0	-	-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係數	買			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	(註)	股	數	金額	額	股	數		售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	15,586,445	\$ 180,500	15,586,445	\$ 180,524	\$ 180,500	\$	—
	台新 1699 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12,853,392	172,000	12,853,392	172,042	172,000	—	—	—

註：係原始取得成本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利益	註
				原 本 期	始 期 末	資 金 年 末	額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註二)	面 額 (註二)	本 期 利 益 (註二)	公 司 利 益 (註二)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484,660	\$ 7,385	\$ 7,385	\$ 7,385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 2,620 46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成本	2,620 46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2,620 46			
2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成本	2,620 46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設備 累計折舊	397 39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